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巴县民歌广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2023—018

项目名称：镇巴县民歌广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巴县民歌广场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舞台设备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3800000.00	3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巴县民歌广场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巴县民歌广场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保证金收据或担保函；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3年07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1室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1室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地址：镇巴县河西路 126 号

联系方式：18091605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 2 号写字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916-8815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916-8815855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7 日

